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

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相关规定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进

行处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年报中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错误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预计亏损，实际盈利；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

计。

第十三条 当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时，董事会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做出包括处罚和整改措施的决定，并抄报监事会，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准则、指引、备忘录等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

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并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过错所致；

（二）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的；

（三）阻挠、干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六）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七）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错误，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四）年报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或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时，相关人员明确表示反对意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的；

（五）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公司董事与责任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代为表决。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酌定。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